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32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健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徐敏文律師

09 羅盛德律師

10 被告 郭建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選任辯護人 辜得權律師

16 朱昱恆律師

17 鄧智徽律師

18 許文仁律師（解除委任）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
20 第200號、113年度偵字第24865號），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文

22 甲○○、乙○○均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
23 止接見、通信。

24 理由

25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
26 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
27 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
28 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29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
30 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
31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

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甲○○、乙○○2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訊問後，甲○○否認檢察官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乙○○則僅坦承依他人指示將詐欺集團之工作手機交予丙○○之犯罪事實、坦承詐欺、洗錢部分，然否認組織犯罪部分，並否認與甲○○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本院審酌甲○○雖否認全部犯行，乙○○則僅坦承部分犯行，然其2人所涉犯嫌，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其2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嫌疑重大，又被告2人供述與同案被告丙○○證述相異，足認其2人均有串證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認有羈押之必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予以羈押3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二）茲因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113年7月12日起至同年10月11日止）即將屆滿，經訊問被告2人，及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之辯護人之意見，並審酌卷內相關事證後，本院合議庭認為其2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嫌疑重大。另被告2人供述與丙○○供述相異，足認其2人均有串證之虞，而本案尚待對丙○○等人進行交互詰問及審理，是認其2人確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原羈押原因並未消滅，且其2人均為男性，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

款所定事由存在，是本院認其2人受羈押之原因仍屬存在。審酌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基於確保日後審理程序之順遂，認其2人均有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均應自113年10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0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

法官 許品逸

法官 簡方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馨德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